

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项目
阶段性资产评估汇报材料

山东浩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山东浩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清算价格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相关资产在2020年4月28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现阶段资产评估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评估对象为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相关资产的清算价值；评估范围为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 400.90 万元、非流动资产 1,854.52 万元；流动负债 14,636.15 万元。

上述数据引自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初步审计的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财务数据，现阶段资产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初步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现阶段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假设清算前提下，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相关资产清查后账面价值总计为 2,255.43 万元，清算价值为 2,959.27 万元，增值额 703.84 万元，增值率 31.21%；负债的清查后账面价值为 14,636.15 万元，清算价值为 14,636.15 万元，净资产的清查后账面价值为 -12,380.72 万元，清算价值为 -11,676.88 万元，增值 703.84 万元，增值率 5.6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4 月 28 日

产权持有单位：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清查前账面价值	清查后账面价值	预计破产清算价值
		A	B
1 流动资产	7,394.74	400.90	400.90
2 非流动资产	2,483.69	1,854.52	2,558.3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项 目		清查前账面价值	清查后账面价值	预计破产清算价值
			A	B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1,788.03	1,854.52	2,558.37
9	在建工程	427.43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	-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268.23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9,878.43	2,255.43	2,959.27
21	流动负债	15,441.86	14,636.15	14,636.15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合计	15,441.86	14,636.15	14,636.15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563.43	-12,380.72	-11,676.88

在以上现阶段初步资产评估结果中：

1.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

清查后账面余额 1,824,488.54 元，预计清算价值 1,824,488.54 元，分布在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厂区内，均能正常使用。

2.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和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共计 63 项，主要资产包括第一车间、办公楼等。纳入评估范围

的房产与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人不一致：寿房权证洛城字第 2009006036 号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此项房产实际由山东泰汽电动车辆有限公司出资购建，评估人员取得了证载权利人有关产权的相关承诺，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以上固定资产的清查后账面净值 18,545,234.77 元，预计清算价值 25,583,693.36 元。

3. 企业的一宗位于寿光市洛城街道办潍高路北东环路西的划拨用地，面积 73 亩，无国有土地使用证，此项划拨用地暂未列入清查范围，最终是否纳入评估范围尚待确认。

山东浩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